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0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03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樸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樸智"醫療用衣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2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6日桃衛藥字第112000080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樸智"醫療用衣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524號）」醫療器材，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2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10817996號處分書廢止。
- 三、旨揭廢止之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訂

線